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0115号

罪犯黄卫，男，1992年3月20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(2021)鄂2822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卫犯贩卖毒品罪，故意伤害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26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35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卫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入监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个：2023年01月、2023年07月、2024年02月、2024年07月、2024年12月、2025年06月。受到行政处罚2个：2022年5月18日因违纪受到警告处分，2022年11月16日因违纪受到禁闭处分，已延长考核期。2024年5月22日执行罚没款8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该犯考核期内有行政处分，已适当延长考核期，综合考量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应从严减刑幅度；同时，该犯获得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，可以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、财产刑履行情况的有关单据等证据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

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黄卫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入监以来，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黄卫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4月27日